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40號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湛允承、劉湛貴招、曾湛連招、湛英招、湛鳳芸、湛鳳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求標的及數量"債務人應付"應更正為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美妹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